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炤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8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陳炤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為法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愷他命，非但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亦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危險，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衡酌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查獲之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然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係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惟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查扣案之透明塑膠瓶罐(內含晶體)1瓶(送驗淨重1.7532
03 公克,驗餘淨重1.5783公克)、晶體1包(送驗淨重7.9038
04 公克,驗餘淨重7.6983公克),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05 院鑑驗結果,認均含愷他命成分,愷他命檢驗前淨重9.6570
06 公克,純質淨重7.2428公克,此有該院民國113年7月19日草
07 療鑑字第1130700343、1130700344號鑑驗書共2紙在卷足
08 憑,堪認前揭扣案物均係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依前說明,上
09 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合計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而屬不
10 得非法持有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容有未恰。又盛裝上開愷他
13 命晶體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析離,均會有微量毒品殘留
14 包裝袋內(法務部調查局93年3月19日調科壹字第093001130
15 60號函參照),是前揭盛裝瓶、包裝袋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
16 分,一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

17 (三)至扣案之K盤1個,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
18 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9 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彥 志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 記 官 林 靖 淳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5 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瓶（送驗淨重1.7532公克，驗餘淨重1.5783公克）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送驗淨重7.9038公克，驗餘淨重7.6983公克）
3	K盤1個